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46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462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
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
場所工作指引」自112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1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